

國立臺北大學

委託機構代號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學校捐款款項；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國立臺北大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國立臺北大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國立臺北大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印證欄
	審核： 註記： 掃瞄：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國立臺北大學

委託機構代號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學校捐款款項；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姓名 (收據抬頭)		性別		E-mail		
服務單位				職 稱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畢業系所：_____ 畢業年度/西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捐款金額	我願定期定額捐款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input type="checkbox"/> 至民國____年____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人通知不再捐款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每月 _____ 元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每年 _____ 元 ※轉帳日期統一訂於每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					
捐款用途	校務發展統籌使用					
芳名錄	捐款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將芳名登載於本校網頁 捐款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將芳名刊登於本校校訊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存 簿 帳 號					
	劃 撥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國立臺北大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國立臺北大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國立臺北大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第 2 聯：委託機構收執聯